100005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55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552)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爲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倫威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1.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若投資人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3.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53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易華
上列帳號若爲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 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爲發息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爲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爲匯款之依據。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注 意 事 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印鑑

內部代號：0530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552)

第二聯

013607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〇二)一五四七三七三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30) 易華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二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4/4/1 AM 11:47

開 會 通 知 書

第三聯

一、茲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二號召開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下午一時，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5.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四)選舉事項：1.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1)現金股利：新台幣10,222,023元，每股分配0.12315690元。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14,677,977元，每股分配0.17684310元。

(3)上述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至民國113年5月2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第四聯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九、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爲：【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兆儀、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原豐】、【獨立董事：楊順卿、蘇二郎、陳志宏】，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爲：https://mops.twse.com.tw。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爲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五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